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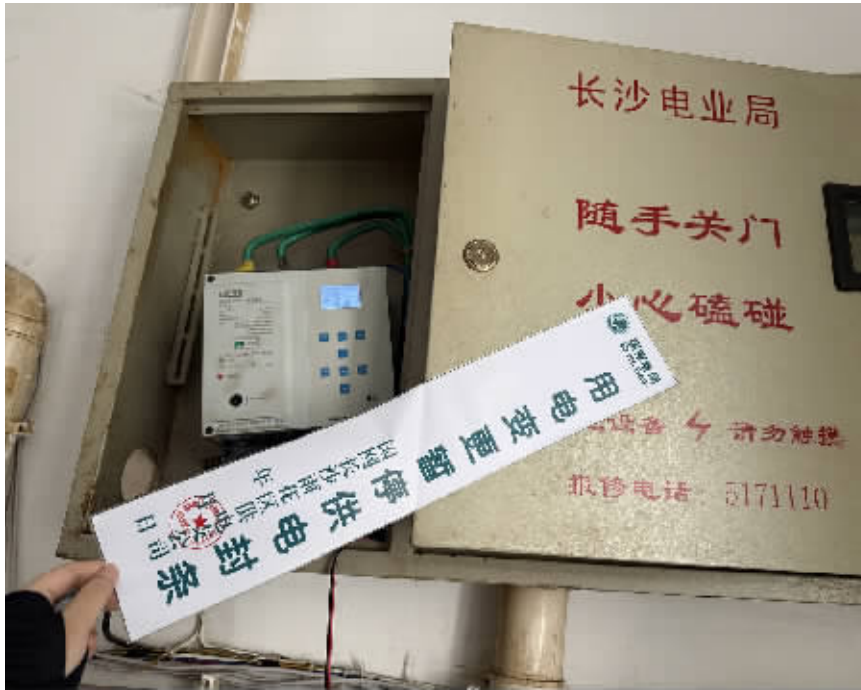
房东闹租赁纠纷，商户平白遭遇断电

商户：食材损毁严重 调查：层层转包扯皮 律师：私自断电涉嫌违法，租户可留存证据



扫码看视频

电表被查封，4家商户因断电陷入经营困境。



8月18日14时，长沙市雨花区曙光中路华润大楼的数家租赁店一片昏暗。咖啡店的冰柜停止了制冷，里面的鲜奶、淡奶油慢慢升温变质；小李口味鸡、大浪融合料理餐厅的后厨里，为七夕节提前备好的生鲜食材，面临报废风险。

短短5天，两次无故断电，让4家正常经营的商户陷入困境，原因竟是房东之间的租赁纠纷。

■文/图/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龙思言 朱帅铭 通讯员 刘蕊

事件：接连两次无故断电，4家商户受损

“从8月14日到18日，5天断了两次电，我们做餐饮的根本耗不起。”18日下午，咖啡店店主文先生一脸无奈，他的门店正处于开业活动期，突如其来的断电不仅让当日到店顾客失望而返，线上订单也只能全数取消，“一天保底亏2500元营业额，冰柜里的乳制品全坏了，客源流失更是没法算”。更让他委屈的是，自己按时向电力公司直缴电费，从未有过欠费记录。

“两次停电，冰柜里的食材全报废了，眼看着就是七夕节，提前备的货全都砸在了手里。”隔壁小李口味鸡的店主李先生损失同样严重。“14日第一次断电后，我们排查了一下，发现是原房东远程操控电表断电。今日凌晨，电表线甚至直接被剪断。”李先生给记者算了一笔账，“4家商户里3家是餐饮门店，每天保底损失二三万元。”

记者在大楼配电室看到，电表箱上贴着雨花区供电支公司的封条，标注“用电变更暂停供电”。商户表示，封条是上周五首次停电后贴上的，线路则是18日凌晨被剪断的。

随后，记者就此向供电部门核实，高桥供电所工作人员刘先生明确回应，租户不存在欠费情况，封条是长沙华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以租赁纠纷、房屋存在安全隐患为由，要求张贴警示，并非电力部门采取的停电措施。

调查：房屋租赁纠纷引发矛盾

“我们这里的租赁关系，像套娃一样复杂。”商户们告诉记者，大楼产权方长沙华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整栋楼出租给图森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图森公司又整体转租给恒旺科技有限公司，商户则从恒旺手中租

下门面。

对于停电一事，恒旺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蒋先生表示，近期因图森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和长沙华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意联手收回运营权，三方协商未果，“断电成为施压手段”。

“此前，甚至有工作人员直接找到租户，要求后续租金直接交给原房东。”蒋先生说，“我们一直主张走法律程序解决纠纷，对方谈不拢。”随后，蒋先生当着记者的面拨打图森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对接人电话，对方称对断电不知情，核实后回复。记者后续多次拨打图森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电话，均无人接听。

律师：私断供电涉嫌违法

房东之间产生租赁纠纷，有权断电吗？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李辉煌律师给出否定答案。他表示，租户电费直接缴至电力公司，双方构成合法供电合同关系，且租户无欠费行为，房东并非供电合同主体，无权私自断电、剪断供电线路。

“房东之间的纠纷应当通过协商、诉讼等合法途径解决，不得以损害第三方租户权益的方式施压，这既不合理也不合法。”李辉煌律师指出，私自断电的行为已涉嫌侵犯租户的财产权与正常经营权，租户可留存食材损毁记录、经营流水、沟通凭证等证据，向责任方主张食材损失、营业损失等经济赔偿。若故意损毁电力设施、情节较重，还可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面临拘留及罚款处罚。

8月23日，记者回访得知，恒旺科技有限公司聘请电工修复线路，于18日下午恢复供电，4家门店均恢复正常营业。截至发稿，各方纠纷仍未达成和解，本报将持续关注事件后续进展。

外卖骑手突发急症离世 家属放弃治疗能获赔吗

保险公司拒赔 法院：赔付60万元



扫码看视频

外卖骑手深夜突发急症送医救治，家属得知病情预后极差，忍痛放弃治疗。当家属根据骑手日常投保的保险申请60万元猝死保险理赔时，却被保险公司告知投保人并非骑手，猝死时不在工作岗位，且家属主动放弃治疗，不予理赔。8月23日，记者从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获悉，该院近日审理的一起众包骑手猝死保险理赔纠纷案，判决保险公司全额赔偿，为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提供明确的法律指引。

外卖骑手疾病离世遭保险拒赔

肖某某是一名众包骑手，日常通过众包平台自主接单配送。根据平台规则，骑手当日承接订单后，平台会直接从其配送酬劳中扣除2.5元至3元保费，统一投保众包个人意外险，其中猝死责任保额为60万元，保险期间为投保当日0时至次日凌晨1时30分。

2024年4月3日，肖某某突发主动脉夹层A型重症，当晚被紧急送医。医生告知家属，该疾病病情凶险，病死率极高。家属在院方告知预后极差后，经慎重考虑选择放弃治疗，肖某某于次日凌晨离世，死亡时间仍处于保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内。

事故发生后，肖某某家属依法向投保保险公司申请60万元猝死保险理赔，遭到保险公司拒赔。保险公司提出三项拒赔理由，一是主张保单名义投保人为第三方网络合作公司，肖某某并非保险合同签订主体，不具备合法索赔资格；二是援引保险条款约定，称猝死保障仅适用于“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情形，肖某某发病时已结束配送工作数小时，不在理赔保障范围；三是认为家属主动放弃治疗、办理出院，肖某某死亡不属于保险条款约定的“经抢救无效死亡”情形，不符合理赔条件。

沟通无果后，肖某某家属把保险公司起诉至桃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付60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涉案保单资金实际由骑手承担，投保由骑手自主决定，保险的被保险人是骑手本人，受益人为骑手及其法定家属，合同上署名是谁，不影响实质投保关系的成立。因此，肖某某是案涉保险的实际投保人。

对于保险条款中“猝死仅限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的限定约定，法院认为，保单已经明确约定了横跨近26小时的保险期间，在此基础上又通过特别约定，将猝死赔付限缩为“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客观上缩小了保障范围、免除和减轻了保险公司的赔付责任，实质上属于免责条款。根据保险法相关规定，格式免责条款生效的法定前提，是保险公司以加粗标注、强制弹窗、专门解释等醒目方式，向投保人充分履行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本案中，保险公司未举证证明其已向实际投保人肖某某履行该项法定义务，因此该限责条款对肖某某不发生法律效力，不能作为拒赔依据。

针对保险公司以“家属放弃治疗”为由拒赔的主张，法院认为，保险理赔的核心是判断死亡根本诱因，而非苛求家属持续开展无意义抢救。家属是在医疗机构充分告知病情凶险、预后极差的前提下，基于客观医疗现实作出的理性抉择，主观无骗取保险金的恶意，客观上并未加速、改变死亡结果。同时，保险条款中“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约定，核心是限定疾病发作与死亡的时间关联，而非苛责家属必须进行无意义的过度抢救。综上，保险公司的该项拒赔理由依法不成立。

据此，桃江县法院一审判决保险公司全额赔付猝死保险金60万元，保险公司不服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魏灿 通讯员 仇颖 伍嘉珊 文子俏